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强国先生、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及董事朱勇刚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徐强国先生担任。

换届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及董事朱勇刚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陈希琴女士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监督和核查，就公司财务报告、聘请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决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以下是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讨论/审议事项
四届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17日	1、和审计机构沟通年度审计事项； 2、审阅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
四届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1、审阅年度审计机构提交的2024年度审计总结； 2、审议《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p>3、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4、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5、审议《关于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p> <p>6、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7、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8、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p> <p>9、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p> <p>10、听取公司内审部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情况汇报。</p>
四届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12日	<p>1、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信息）；</p> <p>2、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审议《董事会关于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4、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25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p>
四届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p>1、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报告。</p>
五届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15日	<p>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三、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沟通、电话会议和调查评估等方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细致有效的监督，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此外，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

控制审计服务。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较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4.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等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内部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与义务。2026 年，审

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推进公司持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强国、李永泉、朱勇刚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